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7606號

原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

原告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袁蕙華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家逸

複代理人 周艾蒼

被告 千磐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涂永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96,339元，及其中新臺幣15,600元部分，自民國113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22,187元，及其中新臺幣3,600元部分，自民國113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之利息。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新臺幣3,21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其中新臺幣1,541元（含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新臺幣1,272元、原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新臺幣269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1 五、本判決第一項、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就第一項以新臺
02 幣15,600元為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就第二
03 項以新臺幣22,187元為原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
04 則各得免為假執行。

05 事實及理由

06 壹、程序方面：

07 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
08 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有限公司之清
09 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
10 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
11 職務範圍內，為公司之負責人，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
12 113條準用第79條、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千
13 磐有限公司（下稱千磐公司）於民國113年7月19日經全體股
14 東決議解散，並於同年月30日經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登記解
15 散在案，有千磐公司股東同意書、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可參
16 （本院個資卷），但既有本件債務未據處理，而未清算完
17 結，其法人格於此範圍內即未消滅，而有當事人能力。又依
18 上開股東同意書所示，千磐公司全體股東已於決議解散同時
19 選任被告涂永和為清算人，依上開規定，即應以涂永和為千
20 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應訴。

21 貳、實體方面：

22 一、原告主張：千磐公司前由負責人涂永和擔任連帶債務人，向
23 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震旦開發）承租SHARP廠
24 牌M-SH-MX4070N型號多功能事務機1台及附屬設備，期間自1
25 12年2月1日起至117年1月31日止，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
26 2,400元（下稱甲租約）；又由涂永和擔任連帶債務人，向
27 震旦開發承租同廠牌M-SH-MX3114N型號多功能事務機1台及
28 附屬設備，期間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每月
29 租金1,500元（下稱乙租約）。並約定由原告震旦行股份有
30 限公司（下稱震旦行）供應甲、乙租約標的物之列印耗材，
31 按列印數量向千磐公司計張收費；每台每月列印張數在A4黑

01 白1,000張、A4彩色50張以內者，各按基本費450元計收，如
02 超過者則另行計費。另約定被告如有積欠1期以上費用，經
03 原告書面催告仍不履行者，契約即為終止；且如因可歸責於
04 被告之事由終止契約者，尚應分別對震旦開發、震旦行給付
05 按未到期租金總額、未到期計張基本費總額計算之違約金；
06 並按年息8%計付遲延利息。嗣原告已交付上開租賃標的物及
07 依約供應列印耗材，但被告僅繳納租金及計張費至112年9月
08 止，即未再履行，經原告於113年1月9日致函催告，仍未置
09 理，甲、乙租約即為終止。截至此時，被告就甲租約尚積欠
10 震旦開發第9至12期之租金9,600元、震旦行第9至12期之計
11 張基本費1,800元，及應給付震旦開發違約金115,200元、震
12 旦行違約金21,600元。就乙租約尚積欠震旦開發第10至13期
13 之租金6,000元、震旦行第10至13期之計張基本費1,800元，
14 及應給付震旦開發違約金70,500元、震旦行違約金21,150
15 元。爰依甲、乙租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一)
16 被告應連帶給付震旦開發201,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7 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之利息。
18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震旦行46,3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9 翌日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之利
20 息。

21 二、被告則以：甲、乙租約終止後，震旦開發已將租賃標的物取
22 回，可另行出租或利用，震旦行亦無須再提供列印耗材予千
23 磐公司，得以減省成本。故原租約約定按未到期租金或計張
24 基本費之全額計算違約金，應屬過高，請求酌減等情，以資
25 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6 三、本院之判斷：

27 (一)經查，千磐公司前以涂永和為連帶債務人，與原告訂定條件
28 如上之甲、乙租約，原告並已依約交付租賃標的物及供應列
29 印耗材；嗣千磐公司僅給付租金及計張費用至112年9月止，
30 即未再履行，原告遂於113年1月間經催告終止甲、乙租約；
31 截至此時，被告就甲租約尚積欠震旦開發第9至12期之租金

01 9,600元、震旦行第9至12期之計張基本費1,800元，就乙租
02 約尚積欠震旦開發第10至13期之租金6,000元、震旦行第10
03 至13期之計張基本費1,800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與所述相
04 符之營業型租賃契約書、租賃標的物交付驗收證明書、租賃
05 顧客合約明細表、存證信函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
06 卷第65、72頁）。是原告依甲、乙租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7 告連帶給付震旦開發已到期租金15,600元、連帶給付震旦行
08 已到期計張基本費3,600元，應屬有據。

09 (二)違約金部分：

- 10 1. 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
11 252條定有明文。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應
12 依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
13 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
14 衡量標準，以求公平，且不問違約金作用為懲罰性抑為損害
15 賠償額之預定，均有適用。
- 16 2. 本件甲、乙租約第5條第2項均定有「本契約因可歸責於承租
17 人（即千磐公司）之事由而提前終止時，承租人並應給付相
18 當於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予出租人（即震旦開發）及終
19 止前12期（不含終止當期）平均計張費用6倍金額或未到期
20 計張基本費總額（孰高者為準）之違約金予供應商（即震旦
21 行）。」之條款，有上開營業型租賃契約書可參（本院卷第
22 18、24頁）。甲、乙租約分別於第12、13期後終止，既如上
23 述，原告就甲租約剩餘之48期（即第13至60期）、乙租約剩
24 餘之47期（即第14至60期）請求計付違約金，即屬有據。
- 25 3. 然考量甲、乙租約之租期均長達5年，剩餘未到期之比例將
26 近80%，且震旦開發於契約終止後業已取回租賃標的物，尚
27 得另行變賣或租賃收益，以減少其損失，震旦行於契約終止
28 後亦無須再提供耗材及零組件，可得減省成本等情，原告分
29 別請求相當於未到期租金或計張基本費全額之違約金，尚屬
30 過高。審酌兩造之經濟狀況、所受損害、被告如能履約原告
31 可享之利益，並參酌財政部公布之112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

01 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表所示，影印機出租業同業利潤標準為
02 「毛利率69、費用率39、淨利率30」等情狀，認原告得請求
03 之違約金應以30/69（即淨利率佔毛利率之百分比）折算較
04 為妥適。是震旦開發得請求之違約金，就甲租約部分應酌減
05 為50,087元（計算式： $2,400 \times 48 \times 30 / 69 = 50,087$ ，元以下四
06 捨五入）、乙租約部分應酌減為30,652元（計算式： $1,500 \times$
07 $47 \times 30 / 69 = 30,652$ ，元以下四捨五入）。震旦行得請求之違
08 約金，就甲租約部分應酌減為9,391元（計算式： $450 \times 48 \times 3$
09 $0 / 69 = 9,391$ ，元以下四捨五入）、乙租約部分應酌減為9,1
10 96元（計算式： $450 \times 47 \times 30 / 69 = 9,196$ ，元以下四捨五
11 入）。

12 (三)就上開金額加總計算後，震旦開發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之租
13 金及違約金共計為96,339元（計算式： $15,600 + 50,087 + 3$
14 $0,652 = 96,339$ ）。震旦行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之計張基本
15 費及違約金共計為22,187元（計算式： $3,600 + 9,391 + 9,19$
16 $6 = 22,187$ ）。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四)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8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9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
20 率，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惟違
21 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
22 總額，為民法第250條第2項前段所明定。於此情形，應視為
23 就因遲延所生之損害，業已依契約預定其賠償，不得更請求
24 遲延利息賠償損害。本件原告對被告之租金、計張基本費給
25 付請求權為有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且於起訴時均已屆期；
26 甲、乙租約第6條第1項均約定按年息8%計算遲延利息，則有
27 前開契約書可稽。是震旦開發就上開租金15,600元、震旦行
28 就上開租金3,600元，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9 最後1位被告翌日即113年9月7日（本院卷第61頁）起至清償
30 日止，按年息8%計算之利息，應有理由。其就上開違約金部
31 分，另請求加計遲延利息，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前開甲、乙租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02 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03 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五、本判決第1、2項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05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6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
07 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08 六、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所提證據，經
09 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11 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1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9 書記官 馬正道

20 計 算 書

21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22 第一審裁判費 3,210元

23 合 計 3,210元